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6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青年沟东路 5 号天地大厦 300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华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9 人，实到监事 7 人，其中余伟俊、王明山二位监事以传真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换股收购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51% 股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煤炭科学研究总院非公开发行 2200 万股 A 股，换股收购其全资拥有的山西煤机装备有限公司（筹）51% 的股权，以具有相应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作为交易价格依据，体现了诚信、公开、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换股收购资产，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煤机装备主业，巩固和扩大行业竞争优势，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也符合国家“十一五”规划《纲要》“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要求。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日